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参与的资金信托计划 将公司股份转让给控股股东的提示性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股份变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义和先生参与的信托计划将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大宗交易转让给控股股东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不构成新的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亦不构成陈义和先生减持公司股份。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鸿控股”)于2018年11月30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义和先生的说明,陈义和先生参与的渤海信托·恒利丰199号单一资金信托,于2018年11月30日将持有的金鸿控股股7,300,000股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及取得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义和先生通过渤海信托·恒利丰199号单一资金信托分别于2017年2月6日-3月4日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金鸿控股股票9,288,362股(详情请参阅公司分别于2017年2月7日、2月8日、2月24日、3月6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2018年6月12日完成

2017年12月10日,陈义和先生通过渤海信托·恒利丰199号单一资金信托持有公司股票13,003,707股,占公司股本的1.0%。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原因

2018年11月30日,渤海信托·恒利丰199号单一资金信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向公司控股股东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上述金鸿控股股7,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

本次股份变动后,陈义和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963,048股,占公司总股本2.05%;通过其控制的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53,599,1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7%,通过其控制的新中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6,074,3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3%,通过渤海信托·恒利丰199号单一资金信托持有公司股份数量9,703,7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

渤海信托·恒利丰199号单一资金信托将继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公司的控股股东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剩余金鸿控股股份,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控股 公告编号:2018-133
证券代码:112276 证券简称:15金鸿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局2018年第一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15金鸿债2018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15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SZ)的偿付澄清方案(修订稿)》(简称“方案”),本公司及中海油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全力配合股东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保证于2018年11月30日前向有关机关办理股权转让登记手续并取得受理证明,以及于2018年12月7日前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2018年11月30日,中海油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已取得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资企业股权出质登记通知书)(泰中法民司登字[2018]第000002号),并已于2018年11月30日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2018-048)。

经公司向深证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6月10日起开始继续停牌,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2018年6月16日、2018年6月23日、2018年6月29日、2018年7月6日、2018年7月13日、2018年7月20日、2018年7月27日、2018年7月31日、2018年8月7日、2018年8月14日、2018-059、2018-067)。

2018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2018年9月14日,2018年9月29日,2018年10月10日,2018年11月3日,2018年11月17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2018-099、2018-100、2018-106、2018-108)。

2018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2018-074)。

2018年7月3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继续停牌相关议案,经公司向深证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31日起继续停牌,并于2018年7月3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2018年8月3日,2018年8月10日、2018年8月17

日,2018年8月24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2018-078、2018-082、2018-094)。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证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贵银业,证券代码:002716)于2018年6月3日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2018年6月1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并于2018年6月13日、2018年6月20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2018-048)。

经公司向深证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6月10日起开始继续停牌,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2018年6月16日、2018年6月23日、2018年6月29日、2018年7月6日、20